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60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棋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590、66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棋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18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證。被告於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罪質及犯罪類型均屬相同，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而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

（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仍不思依循正途賺取財物，為一己之利，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權，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坦認犯行，而迄今未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警詢時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投草警卷第9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查被告分別竊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業據被告坦承在卷，均屬本案犯罪所得之物，而未扣案，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於各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法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宏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 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商品	數量	單值（新臺幣）
1	雲林土雞切塊	4盒	636元
2	冷凍鮭魚輪切	2盒	414元
3	高山有機高麗菜	2顆	218元

附表二：

編號	商品	數量	單價（新臺幣）
1	襪套	6雙	294元
2	襪套	4雙	236元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590號

第6660號

被 告 蕭棋云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00號

居南投縣○○鄉○○村○○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棋云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①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6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②臺灣南投地方

01 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11年度投簡字第49號判決判處有
02 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①、②罪刑，嗣經南投地院以111年度
03 聲字第45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9月
04 19日入監執行，並於112年1月18日執行完畢（同日接續執行
05 另案拘役）。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6 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113年8月1日18時2
07 2分許，在址設南投縣○○市○○路○段000號之全聯福利中
08 心彰南店內，徒手竊取如附表一所列之商品得手後，未將商
09 品結帳即離開賣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0 （下稱A車）離去。嗣經該店經理張家豪發現商品遭竊而報
11 警處理，經調閱現場及店外監視器畫面而查悉上情。（二）於11
12 3年8月21日16時13分許，在址設南投縣○○鎮○○路00號之
13 寶雅草屯中興店內，徒手竊取如附表二所列之商品得手後，
14 未將商品結帳即離開賣場，騎乘A車離去。嗣經該店保安經
15 理林哲因發現商品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調閱現場及店外監視
16 器畫面而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張家豪、林哲因、劉郡宏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
18 局及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棋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家豪、林哲因、劉郡宏於警詢時證述之
22 情節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
23 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遭竊商品條碼、車輛詳細資
24 料報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受（處）理
25 案件證明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南投縣警察局南投分局
26 相片、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27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上開2
29 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又被
30 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
31 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1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
02 所犯本件竊盜罪嫌，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科刑紀錄，犯
03 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相同，足見並非一時失慮、偶
04 然發生之犯罪，前經查獲而不思悔改，仍恣意竊取他人之財
05 物，不僅造成他人財產上之損害，亦危害社會治安，足認其
06 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適用累犯
07 加重之規定，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08 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
09 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如附表一、二所
10 列之商品，均為犯罪所得，惟玻璃保鮮盒2個、不銹鋼保鮮
11 盒1個、便當袋2個業經發還與告訴人劉郡宏，此有告訴人劉
12 郡宏之警詢筆錄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參，此部分不另聲
13 請宣告沒收，其餘竊得商品，未據扣案，且未歸還予告訴
14 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16 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1 檢 察 官 姚玗霖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4 書 記 官 李冬梅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附表一：

08

編號	商品	數量	單價（新臺幣）
1	雲林土雞切塊	4盒	159元
2	冷凍鮭魚輪切	2盒	207元
3	高山有機高麗菜	2顆	109元
總價			1,268元

09 附表二：

10

編號	商品	數量	單價（新臺幣）
1	襪套	6雙	49元
2	襪套	4雙	59元
3	玻璃保鮮盒	2個	369元
4	不銹鋼保鮮盒	1個	459元
5	便當袋	2個	159元
總價			2,045元